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3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芳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芳瑜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林芳瑜於警詢中之自白】、【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刑案現場照片】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依被告之智識程度，應明知酒精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安全產生高度危險性，因而致生之憾事更屢見不鮮，竟仍無視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安全，抱持僥倖心態，於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行為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另查被告前無任何刑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尚屬良好。最後，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本案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復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廖建瑋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謝盈敏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號

被 告 林芳瑜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芳瑜明知酒後不能駕車，竟於民國112年6月15日3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九宮閣精品會館飲啤酒混厚酒，至4時20分結束飲酒後，騎乘車號000-000號重機車返家。於同日4時35分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轉彎未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有酒味而作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4時42分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0.26mg/l，超過法定標準值0.25mg/l，顯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芳瑜於偵訊時坦承不諱，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林芳瑜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陳 鈺 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吳 佩 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